

進化論與善種學

東方文庫第十五種

書
館
發
行

進化之真象

陳長蘅著

進化二字，爲今日生物學家，善種學家，教育家，哲學家，自然科學家，社會科學家，所常用之一名詞，惜用者各異其義，讀者尤罕得明瞭之概念。其原因皆由吾人對於宇宙進化之情狀，多未詳加審察，細加思索。今請先闢尋常不完全之諸進化說，然後進述進化之真象。

一 尋常不完全之諸進化說

尋常不完全之進化說，可大別爲四類：（一）凡進化皆善；（二）進化無善無惡，不

過宇宙變遷之現象；(三)進化有善有惡，惟善惡同時並進；(四)凡進化皆惡。竊謂四說皆不完全，吾人可次第略為討論之。

第一說謂凡進化皆善，不免將善字用得太寬泛；倘使凡進化皆由不善以趨於善，則吾人可以拱手無為，任天演之自然，地球固早已成為極樂世界矣。持此說者，如英儒威爾士 (H. G. Wells) 誤解斯賓塞『最適者生存』“*The survival of the fittest*”之義，釋『最適者』為『最善者』“*The best*”或『較善者』“*The better*”，遂謂天演公例，『最善者生存』或『較善者生存』。英儒賽利比 (Caleb William Saleeby) 曾痛斥其謬，謂『適者』不必為『善者』。試舉例以明之，例如鼠疫微菌，最適於生存之地，即為人之肺中，今使中鼠疫者死而微菌生，可謂之『善者生存』乎？又如『當堯之時，洪水未平』，魚固適於生存，而人類則否；周公未驅猛獸以前，猛獸則適於生存，而人類則否，亦可謂之『善者生存』乎？又如『顏回不幸短命死』，『原壤老而不死』，又可謂之『善者生存』乎？其他譬喻甚多，不遑枚舉，

足見『最適者生存』一語，不可誤會爲『最善者生存』。『適者』之範圍，與『善者』之範圍不必相脗合，中庸曰：『天之生物，因材而篤，栽者培之，傾者覆之。』鄙意釋『適者』爲『栽者』，庶幾近之。

第二說謂進化全無善惡可言，亦於事實不符。此說謂世間萬有之生死存亡，不過一種自然現象，故進化無善無惡，如極端的命運家 (Fatalist) 謂萬有之生死存亡，皆有天數，吾人不能轉移之；天命之善惡與否，吾人不可得而知。又如極端的爲我派，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則亦謂『生則堯舜，死則腐骨，生則桀紂，死則腐骨』。意若世間萬有，無善無惡，咸歸天演同樣處置。吾謂此種說法，亦不免太偏；吾人試細察天演界中，善者雖不必盡適於生存，而實較惡者生存之機會爲多；設以世界十萬最文明人，與十萬最野蠻人，使各自爲生，則後者之死亡率必較高，其羣亦必早歸消滅，可無疑義。又吾人試披閱人類歷史，將見世界中許多劣弱或退化之民族，或已完全滅盡，或次第輾轉消沈，以歸於盡，優強之族，起而代爲之生存，此又一

證也。又如歐美諸邦，善多於惡，吾國社會，惡多於善，歐美諸邦亦較適於生存，非又一證乎？又據統計家言，歐美近五十年來，人民平均壽域，較印度人民平均壽域，約增長十五歲，此又善者較適於生存之一證。又如人類較宇宙間一切生物爲靈敏淑善，能自良其境遇，遂亦較適於生存，足見善惡與天演，非毫無關係。

第三說與第二說區別頗微，然究有不同之點。第二說謂進化與善惡問題，毫無關係，卽進化無所謂善，無所謂惡。第三說則謂進化有善有惡，惟二者同時並進，如數年前章太炎於民報內著有俱分進化論，略謂『善亦進化，惡亦進化』。又去年旅歐雜誌第十一期，十八期諸號中，重公君亦持『善惡俱進』之說。重公曰：『善惡併行，善惡併行之程度相等。』又曰：『善惡俱進者，事象之原理。』吾謂善惡俱進之說，不惟易滋誤會，且不能表示世界進化之真象，謂『惡』之爲物，在世界中永不能消滅則可，謂善惡常以相等之程度併進則不可。設善惡相消，則世界不等於無變遷，無進化乎？今試以人類論，科學家有謂人類之歷史已經六百萬年，始有今日，卽

謂自今以前，人類善惡併行，善惡併行之程度相等。吾人試想揣六百萬年後，人類仍然善惡併行，仍然善惡併行之程度相等，善惡毫無消長乎？則吾未之敢信。

第四說謂凡進化皆惡。持此說者，好虛無寂寞，好放任自然，視進化爲畏途；如釋迦之欲出世間，如盧梭之欲還自然，如老子之尙無爲，謂『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此種主張，著者視爲無討論之價值，故略之。

吾既闢右之諸說，請進述進化之眞象。

二 進化之眞象

宇宙之進化，可分爲二種：(甲)天演之進化 (Natural Evolution) (乙)人演之進化 (Human Evolution or Progress)。人演之進化復分二種：(一)人種之進化 (Racial or Eugenic Progress)。請次第分述之。

天演之進化，謂自然界中一切萬有，因時間與位置之作用，不受人類之干涉，揮而自然演進是也。此種天演之進化（亦可稱為自然之進化）在人類未生以前若干億兆年，定已有之，疊演疊進，始有人類。自有人類以後，天演之進化，固未嘗或息；惟天演進化之一部分，因人類之指導支配，而異其趨向。此受人類指使之部分，可名之曰人演之進化。人演之進化範圍中，天演之進化仍存，不過受人類之指導以演進而已。如地球上之動植物，幾完全受人類之支配，有利益於人生者，吾人養之培之，無益或有害於人生者，吾人除之滅之。如六畜百穀，與有用之樹木花草，藉人演而繁其族類，至於猛獸與有毒之動植物，因不受吾人之歡迎，其種類亦次第減少。是故天演界中，虎豹應較雞犬適於生存，而在人演界中，則雞犬反較虎豹適於生存矣。又如自然界中，有多種微菌，在人治不修之社會，倚人類為其養料，最適於生存，而在醫學發達個人衛生與公眾衛生較善之國，則不適於生存矣。人類愈進化，愈伸張其進化之範圍，天演進化之範圍，雖未嘗縮小，然次第受吾人之

指揮支配，而唯命是聽。

然天演雖次第受人類之指揮，固仍自有其一定不變之公例存，雖人類亦莫之能違。如天演公例曰：『衆生必死，雖人類亦莫之能逃。』人演公例則曰：『世間萬有，人爲最貴，吾人雖不敢違天演公例，然須盡吾人之力，以延長人類貴重之生命，並願犧牲其他動植物之生命，以供吾人之養料使用。』人固爲天演界中之一種生物，不能逃脫天演公例，不過因其腦力心靈之發達，荷天之寵，而享特別優待之權利耳。天演進化之真象，如『不廢江河萬古流』，人類祇能改其趨向，緩其水勢，防其汎濫，而不能使之逆流。吾人研究各種科學，要不外以發明天演之公例，指導天演之進化，爲其目的。天演公例曰：『最適者生存。』人演公例則曰：『最適者生存，最善者尤宜生存。』天演公例復曰：『最善者能同時復爲最適者則必生存之。』人演公例復曰：『吾人當竭吾人之力，以造成此種境界，此種地步，使最適者同時復爲最善者，最善者同時復爲最適者。』(To create such an environment so

that the fittest shall be the best and the best shall be the fittest therein.) 天演以『適』爲主要，『善』爲次要（善者不必皆適於生存，）人演則謂『適』固重要，『善』尤重要。天演與『善』者以較多之機會，『惡』者以較少之機會，人演則更進一步着想，謂『善』者宜次第代『惡』者而生存，故謂人類宜設種種方法，使人演界中之『適』者盡爲『善』者，『善』者盡爲『適』者。天演之進化，不必皆善，惟善者似較適於生存，人演之進化，亦不必皆善（如近世戰爭，捐軀報國者，皆種族之花，）然較天演爲善，故善者更受特別之優遇。天演之於人類，已可謂不薄，惟人類更欲以人演助天演，俾人類更適於生存，而人類中之善者，尤適於生存，然後天演人演共駕宇宙，以永永日趨於美善。

三 人演之進化

吾既述天演人演兩種進化之關係，今請再述人演進化之塗術。英國善種學家

賽利比曾分人演之進化爲二類：(甲)人文之進化，(乙)人種之進化。試引伸其義，並討論第二類人種進化之塗術。

人文之進化，指一切人類社會或國家的生活職業，社會交際，政教風俗，典章制度，言文思想，學術技藝，種種之進化而言。人種之進化，謂人類社會，以婚姻之選擇，國家之取締，促天演之淘汰，而謀種族之改良，俾社會之中，惡劣分子，次第減少消滅，優強分子，次第傳衍增多，然後種族日適於生存。此兩種進化皆絕不可少，而以第二種爲尤要。蓋第一種之進化，大都僅限於吾人環境之進善(The betterment of our environment)；如生計之進步，實業之振興，衣服之美，宮室之麗，政治之修明，國土之廣袤，科學之發達，教育之隆興，物質之美便，文物之燦然；雖極爲重要，究屬外緣的。至於第二種之進化，則爲人種自身之進化；如軀魄之壯健，體格之雄偉，膚貌之豐美，腦力之發達，心思之靈敏，精神之爽健，性情之淑善，天真之活潑，人格之高貴，皆由選擇而來。人類必有第二種之進化，然後能成第一種之進化，以繼

續演進，弗替弗衰。否則如虎皮蒙馬，聊具外形，如沙上築牆，不勝其任。孟子云，『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前此世界歷史中，許多光榮燦爛如荼如錦之國家，非不極一時之盛，惜皆不能長治久安，而以衰亂滅亡爲其終局。如埃及如巴比倫如希臘如羅馬如西班牙如土耳其如今日之中國，非滅亡斬絕，卽中衰不競。雖原因複雜，而善種學家則咸謂由於善種之學不講，善種之法不施，任人民自生自養，致種族日形退化；一國之中，多數人皆喪失其領袖文明或撐持文明之資格，與鑄造社會或扶助社會之能力，故國破家亡，民奴種滅，人文亦隨之掃地也。

是故欲謀國家的長期進化，則人文之進化，與人種之進化，宜並行不悖，而以後者爲尤要。故人種進化之塗術，不可不留心研究。試略舉歐西人口學家，善種學家，社會學家已公認之原理原則數條如左。（下列人種進化之方法，鄙人所纂中國人口論，亦言之頗詳，可以參攷。）

（子）馬爾沙斯人口原理 (T. R. Malthus'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馬

爾沙斯者，人口學理之鼻祖也。當十九世紀之初，即有人口論出版，至今已百有餘年矣。歐美社會食其賜者，不知凡幾也。馬氏之旨，略謂世界人口之增加，恆速於物力之增加，故人數每與財富成反比。倘人類毫無遠慮，早婚繁育，無養無教，實足以減少夫婦子女之福康，阻礙國家社會之進化。世界人口增加，若毫無限制，當二十年而一倍。限制之法，不外二種：一曰天然之限制，即饑饉，災荒，戰爭，禍亂，疾病，瘟疫等是也；二曰人爲之限制，即遲婚，減育是也。天然之限制，酷而不仁；人爲之限制，利而不害。下等生物之孳生，恆受天然之限制，惟人最靈，能自爲限制，故宜行人爲裁制，實行遲婚減育，不宜使子女多而不適於生存，是則馬氏所希望於人類者也。

(丑)斯賓塞生育原則 (Herbert Spencer's Law of Multiplication) 羣學

家斯賓塞曰：生物愈低下，生育愈多，愈高等，生育愈少；人類之生育，少於下等生物之生育，文明人之生育，復少於野蠻人之生育；下等生物，不善養子，故貴乎多生，以保其族類；人類善養子女，無貴乎多生，故有餘力以肇啓人文，鑄造世界。又人生之

精神有限，用腦愈多者，生育亦自然減少云。

(寅) 達爾文進化原理 (Charles Darwin's Theory of Evolution) 生物學家達爾文曰，人類與各種生物，皆可以繁衍無限，而地球之面積則有限，以有限供無限則殆；是以生存競爭，永不能免。適者生存，不適者滅亡。世界國家社會之盛衰興亡，全視其國人民智力明健，道德高厚，人格完全者數目之多寡何如耳。

(丙) 近世善種學之基本原理 (Some of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Modern Eugenics) 自達爾文、華萊斯 (Alfred Russel Wallace) 同時倡生物進化論以來，生物學家 (Biologists) 與善種學家 (Eugenists) 接踵而起，研究生物之選擇配合，與遺傳之性質影響，而進及於人類，考察證驗，多所發明。如孟德爾 (Gregor Mendel)，如維司曼 (August Weismann)，如戈爾登 (Francis Galton)，如披爾森 (Karl Pearson)，如賽利比 (Caleb W. Saleeby)，如培忒森 (W. Bateson) 與其他著名巨子，固難悉數也。歐美人種之進化，受此輩真理發

明之指導實多，羣學家，醫學家，經濟學家，教育家，社會改良家，亦代爲之鼓吹傳達。政府與立法者，復起而擔任規束取締之責，歐美人種日見優強健秀，雄偉聰俊，豈偶然哉？著者於善種學之基本原理與實行取締之方法，愧無統系的研究，僅略述各專門名家所已得之結果數則，以引起讀者之興味：（一）人種欲求最適於生存，當兼民人之數目，與民人之品質，苟二者不可得兼，則當捨數目而取品質（Quality but not quantity or number）。（二）康強之體魄，明健之心靈，皆不可少之品質，二者不可得兼，則當以心靈之完美爲首要，以身體之完美爲次要（Perfect mind is preferable to perfect body, although both are necessary and often go together）。（三）種族國家社會內部之選擇淘汰，遠較種族間或國際間之選擇淘汰爲重要（Natural selection within species societies or nations are much more important than that between them）。蓋一國必能強良其種族於內，始能共競生存於外，故某善種學家謂「未來之戰爭，非決於

疆場，乃決於父母之懷妊』云。(四)天演之原則，相似者恆孕育相似者，故父母必有形體與精神的良品質，始能傳之子女。(五)遺傳之原則，先天的或原有的特性能遺傳，後天的或後獲的特性不能遺傳 (Inborn or inherent character can be transmitted, while acquired character cannot)。如癲狂與神經軟弱 (Insanity and feeble-mindedness) 能遺傳，而個人所受之教育不能遺傳。然後獲之特性，亦有可遺傳者，如夫婦有一中梅毒者，所生之子女，非早夭，即癲狂。又沈湎於酒者，醉中交合，所生子女，亦必癲狂，或神經軟弱。盲啞亦可遺傳。又毫不改悔之罪犯，亦能傳其作惡之特性於子女。其他可遺傳之疾病尚多，要之，子女之孕育，全恃夫婦胚種形質 (Germ-plasm) 結合之作用，夫婦胚質純全無疵者，養子必佳，胚質受影響毒害者，必嫁禍於其子女，與種族之未來。(六)夫婦所具遺傳的單位特性 (unit-characters) 各有不同，此種單位特性，有善者，有不善者，每按種種之規則，而分配於其子孫後裔。例如夫有楊梅毒，妻有色盲疾 (Color-blind)，則

此二單位特性，必分配於其子女，或隱或顯，而再傳之子女之子女。（七）凡有危險遺傳疾病者，不應結婚。除男女個人宜慎選擇外，國家尤宜嚴加取締。人民婚姻生與必註冊，凡欲結婚者，須向官府取證書，婚禮應由註冊官主之。註冊官必以精明醫士充之，於未結婚以前，須詳察兩造有結婚資格與否。再設養濟院，將有危險遺傳病之男女（如癲狂神經軟弱之類）分別管束，以人道待遇之，惟不許結婚傳後，再養育其類似之分子。吾人之目的，已生者必兼而愛之，未生者貴慎而擇之。國家愛個人尤愛全體，種族重現在尤重將來，不得不如此也。（八）善種的婚姻，以一夫一妻為極則，不惟夫婦愛情專一，享最美滿之歡愛，最完全之幸福，且為夫者可以愛護其妻，共擔養子之責，俾子女得最周至之撫養，最善良之教育，父母子女各極其親愛。（九）夫婦養子不宜太多，必審家計之盈虛，與子女未來之教育。為夫者尤宜體恤其妻養育子女之莫大犧牲，故養子期間，不宜過密，必兩造皆有求子之真願，而後所養之子女，亦較聰俊美好云。（十）社會之中，男女多不道德不規則之色

慾關係者，其國必敗壞淪亡，其種必摧殘剪滅；如納妾，如多夫，如私通淫奔，如強姦良家婦女，如污辱家中奴婢，如男女異性或同性的買淫賣淫，以及其他種種淫蕩穢亂。小之則禍身禍家，覆宗絕嗣，大之則傷風敗俗，亡國滅種。又如楊梅惡毒，不僅可以傳之妻子，並能嫁禍於他人，使轉傳之他人之妻子；故在善種學家眼光中，此種不道德不規則淫蕩縱慾之男女，皆可視為惡劣分子。又如柏拉圖（Plato）與極端社會黨之男女公共婚姻，或自由苟合，種種主張，亦足以滅族滅種。（十一）社會之中，男女道德的正當的交際，決不可少。婚姻既由匹配而成，男女應有自由選擇之機會；如家庭，如學校，如教會，如宴會，如交際會，遊戲會；如學會，講演會；如運動會，展覽會；如進德俱樂部，如公眾慶賀紀念會，如工廠公司，如公園別墅，如高等戲園，皆可設法使男女相聚會，相紹介，相認識，相友善。惟男子必具最純潔之道德，敬重女子，隨時隨地，咸不忍污辱之。蓋社會之公例，女子恆較男子淑善堅貞，清白純全，祇要男子自高其道德，各盡愛護之責，男女之間，即可社交自由，增加無量的高